

三环卢审〔2026〕6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海鑫萃取电积铜板厂破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海鑫萃取电积铜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海鑫萃取电积铜板厂破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进料、给料、破碎、筛分、中转等工序密闭连接，各工序进料口及皮带受卸料点安装集气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封闭、喷雾抑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

单中表 1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4月28日